中共龙津镇委员会　龙津镇人民政府
关于龙津镇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中共安义县委、安义县人民政府：

2025年，龙津镇党委、政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紧密围绕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进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夯实法治根基。镇党委、政府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综合目标考核体系。调整充实了以镇党委书记、镇长为双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修订完善了《龙津镇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5-2026年）》，明确年度任务分工、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确保法治建设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将法治学习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机关干部学习的必修内容，全年组织专题法治学习6次，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氛围日益浓厚。

（二）健全制度体系，规范权力运行。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对涉及全镇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

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全年共对3项重大决策、5项重要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审查率100%。全面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合同审核、信访处置、重大决策咨询等工作，提出法律意见20余条，有效防范了法律风险。深化政务公开，依托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栏等载体，依法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重点项目、民生政策等信息400余条，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深化行政执法改革，提升执法效能。以乡镇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为契机，整合现有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了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统一行使城管、环保、农业、文化市场等领域下放的部分行政处罚权。制定并公示了镇级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权责清单。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资格管理，全年培训执法人员70余人次，推动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规范执法文书和程序。全年办理各类行政处罚案件65件，未发生因程序违法或不当引发的行政复议被撤销、行政诉讼败诉案件，执法规范性和公信力得到提升。

（四）优化公共服务，依法化解矛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运行，梳理并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清单112项，简化办事流程，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努力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加强矛盾纠纷多元

化解机制建设，健全镇、村（社区）、组三级调解网络，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全年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化解涉及征地补偿、邻里关系、劳务纠纷等各类矛盾纠纷308起，调解成功率达98.2%。落实领导干部定期接访下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通道。依法处理信访事项，引导群众通过法定途径解决问题。全年受理信访件53件，按期办结率100%。

（五）加强普法宣传，培育法治氛围。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结合“八五”普法规划，利用“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法律六进”活动25场次，重点宣传宪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与城乡结合部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创新宣传形式，通过法治讲座、以案释法、乡村大喇叭、微信群等多种载体，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全年累计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1.5万余份，覆盖群众约1.8万人次，干部群众法治观念进一步增强。

二、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基层执法能力有待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执法领域拓宽，对执法人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部分执法人员对新划转领域的法律法规掌握不够深入，执法经验相对不足，在复杂案件处理和规范执法程序方面尚有提升空间。原因主要在于专业化、系统化的培训机制还不够完善，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战性有待加强。

（二）法治建设均衡性有待加强。镇域内各村（社区）之间法治建设水平存在差异，部分村（社区）依法治理能力相对薄弱，“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原因在于对基层法治建设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有待加大，资源下沉和机制保障仍需强化。

（三）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少数干部在处理一些历史遗留问题或复杂矛盾时，习惯于传统的行政方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意识和能力仍需增强。部分群众“信访不信法”的观念依然存在，通过法律途径维权的自觉性不够高。原因在于法治教育培训的深度和效果需持续深化，法治社会建设的根基需进一步夯实。

（四）政务公开的深度和互动性有待拓展。政务公开内容主要集中于结果公开，对决策过程、执行情况的公开和解读不够充分。与公众的互动沟通渠道相对单一，对社会关切问题的回应有时不够及时、精准。原因在于主动公开意识和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理念需要进一步强化。

三、2025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有关情况

2025年，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摆在全镇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统筹领导并具体组织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全面领导与实施责任：坚持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关键环节

亲自协调、重点任务亲自督办。全年主持召开镇党委（扩大）会议、镇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4次。带头学习贯彻上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将法治建设要求深度融入全镇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年度工作要点。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及各办、中心、村（社区）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明确将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考核评价各级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确保重大决策、重要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合同签订等必经合法性审查环节。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决策论证、风险防范中的作用，全年征询法律意见20余条。高度重视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对全镇工作人员，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与业务指导。自觉主动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按期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年未发生因行政决策违法违规或执法不当造成重大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事件，有效维护了政府公信力。

四、2026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6年，龙津镇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法治政府建设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与组织领导。深入学习领会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法治建设的体制机制，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

到实处。

（二）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执法协调机制，加强执法人员专业化、规范化培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

（三）深入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健全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四议两公开”制度，完善村规民约。发挥好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推广“枫桥经验”，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四）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持续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加强涉企法律服务，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五）扎实抓好普法宣传教育。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创新普法形式，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突出抓好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重点对象的法治教育。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六）自觉接受各类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扩大公众参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认真办理各类建议提案。畅通社会监督渠道，重视舆论监督，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新的一年，龙津镇将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举措，奋力开创法治政府建设新局面，为全镇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中共安义县龙津镇委员会　　安义县龙津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9 日

抄送：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

龙津镇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9 日印发